



BE

SMART

年報 2011

GET APPS



BE IN THE KNOW





different



simple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兩大品牌：「ALCATEL ONE TOUCH」及「TCL」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TCL通訊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目前，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



smart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

目錄

7

財務摘要

8

企業架構

9

二零一一年度
大事回顧

10

主席報告書

36

公司資料

49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8

企業管治報告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全面損益表

16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8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64
綜合損益表

50
董事會報告書

168
五年財務摘要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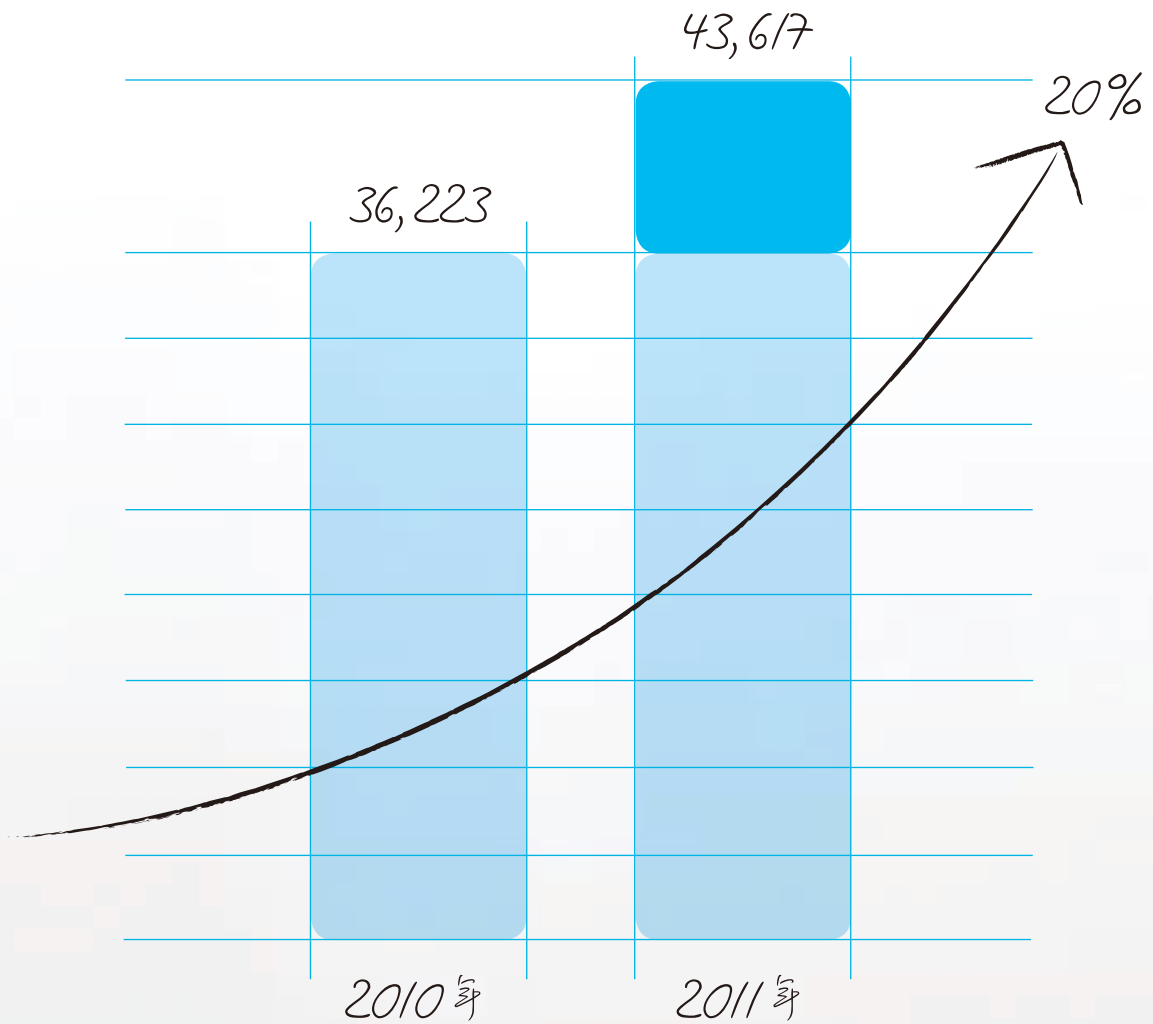
68
綜合權益
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狀況表

銷售量穩定增長

(千台)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千港元)

	2011年	2010年	變動
營業額	10,653,020	8,700,694	22%
毛利	2,328,231	1,948,352	19%
毛利率(%)	22%	22%	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收益	799,934	701,884	14%
基本每股收益(港仙)	72.83	64.69	13%

財務狀況 (千港元)

	2011年	2010年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費	682,576	322,265	112%
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7,279,048	7,546,279	-4%
淨流動資產	938,661	1,605,118	-42%
負債總額	11,353,748	10,031,464	13%
帶息貸款	7,532,216	6,519,144	16%
淨資產	2,673,071	2,222,184	20%

主要財務指標

	2011年	2010年	變動
存貨周轉期(天)*	25	32	-22%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89	107	-17%
流動比率(倍)**	1.12	1.40	-20%

* 只計算工廠原材料及制成品

** 不包括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

企業架構



二零一一年度 大事回顧

三月

ONE TOUCH 818及ONE TOUCH 355 PLAY均榮獲二零一一年「德國Red Dot紅點產品設計獎」，該獎項被公認為國際性創意和設計的認可標誌。

五月

本集團向法國科技公司Sagem Wireless收購一個研發中心，彰顯本集團致力加大研發力度，進一步完善全球研發能力的戰略佈局，以配合未來業務的增長。

七月

本集團為「二零一一環法自行車賽」的主要贊助商之一。

本集團首款平板電腦產品TCL Pad 16/ALCATEL ONE TOUCH T60隆重推出。

Vodafone 與社交網絡Facebook合作推出全球首款內置Facebook功能預交費手機Vodafone 555 Blue，而本集團成為該款手機的獨家製造商。



九月

於「二零一一中國通信工業高峰論壇」上，本集團獲頒「中國通信工業領袖企業」，其TCL光芒A990智能手機亦獲得「2011中國智能手機新秀獎」大獎。同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郭愛平先生亦獲授予「中國通信工業發展功勳人物」。

十月

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網易合作，推出採用聯發科技3G Android 芯片的雲概念手機－翔雲A919。

十一月

法國電訊Orange宣布，會推出三款以ALCATEL ONE TOUCH作為品牌的Facebook手機。

十二月

TCL W989於聯通4.0系列新品發佈會上成功入選合作行列。

本集團於上海產品發佈會上推介12款智能雲終端產品，當中包括10款智能雲手機及2款平板電腦將於二零一二年相繼推出。



主席 報告書



李東生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二零一一年是TCL通訊再創高峰的一年，無論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均錄得新高。儘管全球經濟動盪，許多市場的競爭加劇，但本集團仍然表現理想，手機銷售及收入均維持增長勢頭，這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成功拓展至新市場，加上實施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以及持續的品牌建設工作和渠道滲透。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表現，再次印證本集團能夠維持增長，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銷售量較
2010年提升

20%

於回顧年內，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量達4,360萬台，較去年增加20%。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銷售量更首次突破1,300萬台，創下1,320萬台的銷售佳績。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加至107億港元，同比增長22%，淨利潤增加14%至8.01億港元，每股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每股64.69港仙增至72.83港仙。業績表現亮麗，充分體現了本集團成功的增長策略，以及我們在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等方面的成果。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由於本集團與全球主要運營商有良好的合作伙伴關係，本集團的ALCATEL品牌獲得國際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 Inc.排名為全球十大手機供應商之一。若按第四季銷量計算，ALCATEL亦獲IHS iSuppli排名為全球第八大手機品牌。

為了與我們的股東分享出色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40%。

增長勢頭強勁 不斷擴張市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市場，並擴張至新市場，特別是巴西、非洲、印度及泰國等新興市場。我們加強建設ALCATEL ONE TOUCH品牌的力度，同時拓闊分銷管道及加強與全球主要電訊運營商的合作。因此，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量同比上升13%至3,850萬台，佔本集團總銷量的88%。中國市場的銷量亦躍升139%至510萬台。



有見智能手機市場迅速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加強了智能手機產品的推廣工作。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智能手機銷量達140萬台，而由於3G Android智能手機日漸普及，本集團在中國及新興市場取得顯著突破。隨著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發展具有先進功能的智能手機，我們預期產品整體銷量及平均售價將會提升，並有信心智能手機銷量將在二零一二年再有突破。

於二零一一年，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EMEA」）的銷量同比增加21%至1,630萬台。我們持續於EMEA市場錄得理想增長，主要由於Facebook功能手機Vodafone 555 Blue（成為Vodafone 獨家製造商）及智能手機錄得令人鼓舞的銷量。

於美洲市場，本集團銷量上升3%至1,930萬台。本集團專為當地市場量身定製的新款功能手機大受歡迎，而3G Android智能手機的銷量亦不斷增長。年內，我們成功擴展不同市場，包括北美、巴西及加勒比海等。

亞太市場亦超額完成了全年的銷售目標，銷量同比增加56%至290萬台。我們持續發展公開市場，同時進一步拓展高端市場及加深滲透至中低端市場。於亞太市場，低端手機及具有社交網絡功能的多功能手機廣泛獲得市場歡迎，而入門級智能手機亦漸受熱捧。

中國市場
銷售量提升

139%

ACTION
CAM

中國市場乃二零一一年銷售量增長最快的區域，於年內錄得驕人增長，年內的銷量大幅躍升139%至510萬台。鑒於智能手機需求增加，我們已推出多款智能手機，以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我們亦加強了與國內三大主流電訊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同時鞏固與電子商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令未來的電子商務銷售邁向新里程。

持續提升產品研發力度

為了維持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憑證我們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本集團專注發展中高端業務，同時鞏固低端手機業務。本集團於最近幾年均錄得持續增長，足證我們的努力及策略取得成功。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所推出的產品均廣受市場歡迎。我們的新產品包括新款雲智能手機翔雲A919、Facebook手機Vodafone 555 Blue，以及本集團首款平板電腦TCL Pad 16。這些產品均獲得市場熱烈的迴響，於年內錄得令人鼓舞的銷量。此外，ONE TOUCH 818、ONE TOUCH 355 PLAY、TCL A990 及 ONE TOUCH 806D更憑藉其創新的設計及功能，於年內獲得行業大獎。



蓄勢待發 迎接持續增長

展望二零一二年，由於經濟不明朗，加上激烈的競爭，我們相信手機行業的经营環境仍具挑戰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最新動向，緊握各項市場機遇。憑藉本集團穩健的業務基礎，我們對未來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預期中國市場及智能手機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加快擴張至新高潛力的市場。為了維持長足增長，我們將繼續加強品牌建設的力度，同時提升研發能力，並鞏固本集團與運營商及零售商之間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表現，再次證明我們有正確的發展策略及適切的市場佈局，以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憑藉過去幾年所取得的增長勢頭，我們已經準備就緒，迎接二零一二年的持續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全心全意的付出，他們的出色工作及團隊精神將帶領本集團再創高峰，延展商機。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淨利潤較
2010年提升

14%



FOLLOW
FRIENDS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經營摘要

- 二零一一年，手機及配件總銷售量達4,360萬台，較去年增加20%。第四季度的銷售量增加至1,320萬台，較去年上升5%。
- 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同比增長22%至一百零七億港元；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持平，維持在22%，純利上升14%至八億零一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64.69港仙增至72.83港仙。
- 業績理想主要來自三大增長動力：加強對全球新高潛力市場的擴張、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以及於公開市場開展品牌建設和渠道滲透。
- 建議普通股每股派發期末股息15.0港仙。
-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多元化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增加市場份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但由於消費者持續將舊手機更換為具備最新技術的新款手機，故此全球手機市場仍然持續增長。此外，不少商家於年底推出假期推廣活動，加上多款新手機上市，亦推動了手機銷售額不斷上升。

智能手機銷售於過去一年繼續大幅增長，並且成為了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其中，中高端智能手機持續在成熟市場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而平均銷售單價較低的中低端智能手機，亦在新興市場廣受歡迎。另一方面，主要是由於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對價格較低的手機需求所帶動，功能手機的表現仍然強勁，與此同時，具有社交網絡功能的手機在這些市場亦廣受熱捧。

在中國，隨著3G電訊服務的用戶數量迅速增長，中國市場仍然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之一。中國市場3G網絡不斷改進，加上市場不斷推出功能完善、內置不同應用程式而且價格實惠的產品，故此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智能手機。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儘管全球經濟起伏，行業競爭亦日漸激烈，本集團仍然保持增長勢頭。全賴本集團持續拓展新高潛力市場，加上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及不斷提升品牌建設的力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經營表現均獲得重大突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手機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量持續保持增長勢頭，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售量達4,360萬台，較去年增加20%。其中，中國市場全年銷售量達510萬台，較去年躍升139%。

根據全球電訊顧問公司Gartner統計資料，由於本集團與全球主要運營商有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ALCATEL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成功躋身全球手機製造商排名第十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22%至107億港元。整體平均售價與去年的31美元持平。此外，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效率，同時推出更多中高端智能手機來優化產品組合，故此毛利率依然保持為22%的優勢。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增加14%至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64.69港仙增至72.8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13.8港仙，全年派息率為期內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40%。



受惠於本集團持續提高ALCATEL ONE TOUCH品牌的知名度，加上致力拓展分銷管道及加強與主要電訊營運商的緊密合作，本集團於擴張現有市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市場。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滲透新高潛力的新市場，例如巴西、非洲、印度及泰國等。此外，有見本集團贊助「二零一一年環法單車賽」而獲得熱烈迴響，本集團已經與法國體育組織Amaury Sport Organisation簽署成為環法單車賽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官方合作夥伴，當中包括最為矚目的二零一三年第100屆環法單車賽事。此項贊助安排將進一步鞏固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的品牌形象。

在中國，本集團成功抓緊智能手機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於年內推出了多款3G Android新產品。為了進一步促進銷售量增長，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全國的分銷網絡，並加強與中國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及搜狐、新浪、網易及騰訊等主要網絡媒體企業的聯繫，以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透過實施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及設計能力，以鞏固本集團於低中端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繼續提升於高端市場的地位。為了提升對高端智能手機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繼二零一一年二月與法國科技公司Sagem Wireless簽訂合同收購一個研發中心之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於成都成立了另一個研發中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了採用聯發科技3G Android 芯片的雲概念新款手機——翔雲A919後，隨即於同年十二月在中國上海推出了合共12款雲產品，當中包括10款雲概念智能手機及兩款平板電腦。本集團亦繼續推出專為當地市場量身定製的新款功能手機。繼本集團成功推出專為Vodafone生產的Facebook手機Vodafone 555 Blue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法國電訊Orange在非洲及歐洲推出了三款以ALCATEL ONE TOUCH作為品牌的Facebook手機，當中包括ONE TOUCH 585F、ONE TOUCH 813F及ONE TOUCH 908F，三款手機均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而產品組合亦日漸豐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就使用阿爾卡特朗訊(Alcatel-Lucent)擁有之特定商標訂立延續牌照費用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向阿爾卡特朗訊支付4,000萬美元(約為3.12億港元)作為特許權使用費，讓本集團在未來13.5年期間能夠使用「ALCATEL」作為品牌，而產品範疇將會超出現時涵蓋的手機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流動寬頻調節器及無線移動網絡應用設備。這項安排將令本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中，節省大量的特許權使用費。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於回顧年內，儘管歐洲發生債務危機，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市場的手機銷售量仍然錄得1,630萬台，較去年躍升21%。第四季度的銷售量為470萬台。年內，EMEA市場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在不同國家均獲得熱烈迴響，包括ONE TOUCH 355、ONE TOUCH 306、ONE TOUCH 213 及 Facebook 手機 Vodafone 555 Blue。其中，ONE TOUCH 355於二零一一年更獲得「紅點設計獎」，其創新設計及具吸引力的價格，更令該產品成為同類產品中的最暢銷型號。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在EMEA市場的ALCATEL ONE TOUCH品牌推廣。本集團在意大利舉行了一項大型推廣活動，藉此推出一系列的雙SIM卡手機，同時亦在俄羅斯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ONE TOUCH 990 Android智能手機。本集團在英國、意大利、法國、俄羅斯及南非的業務增長強勁，並且成功進軍亞美尼亞、捷克、土耳其及加納等新市場。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EMEA地區的現有市場，並致力拓展新興市場，例如巴基斯坦。同時將繼續推出更多智能手機款式，以進一步滲透智能手機市場。

美洲市場

於回顧年內，雖然某些新興市場貨幣波動削弱了當地的購買能力，美洲市場的銷售量依然增至1,930萬台，同比增長3%。增長動力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了不少銷售管道，當中包括一線營運商T-Mobile等的預付費市場，令本集團所佔的市場份額上升，同時，本集團的手機銷售由低端手機轉向利潤較高的高端功能手機及入門級智能手機。

憑藉本集團持續拓展分銷管道，並加強與不同營運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成功擴展於北美的CDMA及GSM市場，並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進軍哥斯達黎加。

ALCATEL ONE TOUCH於拉丁美洲的銷售量排名第四，尤其於哥倫比亞排名第二，且於巴西排名第三。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提升銷售管道及產品組合，繼續鞏固其於北美、加拿大、及巴西的市場。鑒於智能手機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將推出更多具備先進功能的智能手機，以保持長期增長。



亞太市場

亞太市場的銷售量較去年大幅增長56%至290萬台。第四季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46%至130萬台。銷售量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的公開市場發展及其於低中端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以及於高端市場取得進展。年內，本集團在印度及以色列市場表現理想，並加強了於印度、菲律賓及越南等現有市場的推廣力度。此外，本集團亦成功進軍孟加拉、印尼及泰國等市場。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與營運商及零售商的策略合作關係，以鞏固客戶基礎及擴張新市場。本集團亦將於亞太區加強其品牌建設，以及推出更多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

中國

於回顧年內，中國市場的手機銷售量達510萬台，較去年增加139%，超出二零一一年銷售目標。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市場擴張、品牌建設及與營運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等方面，均取得佳績。

由於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本集團不斷推出多款智能手機產品，以鞏固及加強智能手機的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建立起良好聲譽並獲得熱烈迴響。本集團的產品廣獲市場青睞，其中，本集團新推出的雲概念手機——翔雲A919，憑藉其多項嶄新的雲概念應用程式，使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以來，隨即獲得市場的強烈迴響。此外，繼本集團產品TCL W989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入選中國聯通的智能手機名單之後，TCL E906智能機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份成功入圍了中國移動二零一二年首次G3智慧終端機集中採購名單。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如TCL A990亦很受客戶歡迎。本集團亦推出專為當地客戶設，並具有特別功能的3G新產品。本集團的3G產品如TCL S188及T218等，亦取得十分理想的銷售成績。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滲透中國市場，及加強與中國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合作。本集團擴大了其銷售管道，並在廣東、四川、福建、山東、江蘇、浙江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此外，本集團亦深化與搜狐、新浪、網易及騰訊等電子商務夥伴的合作，於京東商城、天貓(原名為「淘寶商城」)及蘇寧易購等網站建立了網上銷售管道。年內，本集團ALCATEL ONE TOUCH 網上旗艦店在天貓入選為中國十大虛擬商店。



於二零一二年，智能手機將會是中國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計劃於第一季度推出約多款具有先進功能的3G Android智能手機，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本集團亦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方面，並已著手籌備多個電視廣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於全國的銷售網絡，以維持增長勢頭。

產品研發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脫穎而出。本集團於年內推出的多款新產品，包括ONE TOUCH 990、ONE TOUCH 910、ONE TOUCH 918、TCL A919等均廣受市場歡迎，並與中國聯通、Orange、Vodafone、Telefonica及 America Movil等全球主要電訊營運商取得合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份，本集團與網易合作推出了採用聯發科技3G 安卓芯片的雲概念智能手機 — 翔雲A919。翔雲A919引入了眾多嶄新的雲應用程式，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步入智能手機產品「雲時代」。於十一月份，法國電訊Orange推出了三款以ALCATEL ONE TOUCH為品牌的Facebook手機，並於香港舉行的「二零一一年GSM亞洲通信大會」上成為全場焦點。此外，繼本集團於七月推出了首款平板電腦TCL Pad 16後，亦於十二月發佈推出Spark及TULI兩款7寸屏平板電腦。憑藉其獨特的設計及高度靈活的定制功能，這些新款平板電腦將成為本集團拓展至平板電腦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憑藉TCL通訊卓越的設計能力及其於中國電訊業發展中所起的推動作用，本集團於年內獲得多個行業大獎，其中ONE TOUCH 818及ONE TOUCH 355兩款手機榮獲榮獲「二零一一年紅點設計獎 — 產品設計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通信工業高峰論壇」獲得「中國通信工業領袖企業」獎；TCL A990亦榮獲「二零一一年中國智能手機新秀獎」；此外，ONE TOUCH 806D在印度榮獲「最卓越無幅射手機 (Most Impressive Radiation Free Handset Award)」大獎。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由於歐美經濟持續低迷，全球經濟可能因此而繼續動盪。部分國家的客戶消費能力下降，加上手機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將會令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然而，憑藉本集團在過去幾年所取得的強勁業績表現，加上本集團的著名品牌、強大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廣泛的市場覆蓋，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

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一年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其中，中國業務及智慧手機的銷售量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通過推出適合當地客戶的新產品來繼續加強中國市場的滲透，並通過加強與大型連鎖零售商的合作來擴展分銷網路。除加強與中國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及主要網絡媒體企業的合作之外，集團亦會於一些重要節日舉辦大型促銷活動來刺激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以優化產品組合，同時密切關注全球話音、視像和據科技融合的大趨勢，繼續捕捉市場商機。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開發更多新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同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研發能力及品牌推廣工作，加強與營運商及在公開市場的銷售渠道合作，因此預期未來一年的新產品將繼續獲得市場的熱烈迴響，而智能手機的銷售將再次取得重大突破。隨著智能手機所佔的銷售佔比例上升，本集團預計未來的整體平均銷售價亦將進一步上升。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滲透現有市場，並拓展至新高潛力市場。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多元化產品組合，藉以鞏固於低中端手機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於中高端市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與全球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戰略合作，並拓展與營運商及在公開市場的銷售管道。

透過持續擴張至新高潛力市場，加上實施其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及加強品牌建設，本集團有信心維持業務長期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經營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達到一百零六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八十七億零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儘管市場需求下降，市場價格下挫，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仍與去年持平，維持在22%。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分別約為八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七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和八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七億零二百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72.83港仙（二零一零年：64.69港仙）。

存貨

本年內，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原材料及庫存商品）週轉期為25天（二零一零年：32天）。

應收貿易賬款

平均應收賬款的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期為89天（二零一零年：107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對價一億二千萬人民幣（相等於約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的現金收購TCL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之固定電話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對價一千一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的現金收購寧波研發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前稱「薩基姆移動電話研發(寧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阿爾卡特朗訊訂立經修訂授權合約，以對價四千萬美元(相等於約三億一千二百萬港元)的現金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特定產品上使用「ALCATEL」品牌之特許權使用費。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集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本年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一十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其中48%為人民幣，37%為美元，8%為歐元，及7%為港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為七十五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七十二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三億一千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二十六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二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本年底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5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餘額六十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二億零一百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六十億七千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保理應收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二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千五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合同：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11	4,1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13,393,623	3,149,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八十五億三千一百零九萬七千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十九億四千二百四十六萬三千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衍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超過九千六百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九億四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億九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4歲，現任本公司和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TCL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是TCL集團創始人之一。李先生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帶領TCL集團在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脫穎而出，開創了中國企業國際化之先河。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畢業後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一九八五年，他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創立了TCL品牌，後轉任廣東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引進部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擔任惠州市電子通訊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上任後，TCL進軍彩電業務，並很快發展成為中國彩電大王。一九九六年，李先生出任TCL集團之董事長兼總裁。

二零零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他的領導下，TCL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了兩項具里程碑意義的交易，即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經過數年的國際化整合，截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TCL液晶電視業務和手機業務雙雙躍居全球第七位。

二零一一年，李先生被鳳凰網及21世紀經濟報道聯合評為「華人經濟領袖」，並榮獲由《中國企業家》評選的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九年，李先生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並獲得了由品牌中國產業聯盟授予的「60年60位品牌功勳人物」榮譽稱號；二零零八年，

李先生獲得了「德勤企業家獎」(於巴塞隆納)以及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入選《華夏時報》二零零八「十大中國傑出CEO」，並榮獲紐約名牌評估機構頒發的改革開放30年「品牌締造者」稱號；二零零七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五年被《中國企業家》評選為「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二零零四年入選「CCTV2004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被國際著名雜誌《財富》評為「2004亞洲年度經濟人物」，當選美國《TIME》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二零零四年法國總統希拉克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是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還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家電商會會長、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和武漢大學客座教授。

李先生現時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續)



郭愛平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亦曾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於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2歲，為本公司主管研發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子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和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亦擔任TCL集團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彼曾任TCL多媒體董事會之副主席及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薄連明先生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TCL信息產業集團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之副總裁、TTE Corporation之執行副總裁，以及TCL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彼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1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前，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旭斌先生

46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首席財務官、TCL多媒體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集團，曾擔任TCL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之主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TCL集團之總經濟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TCL集團財務公司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TCL集團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TCL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TCL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TCL集團財務公司之董事長。加入TCL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處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財政學專業，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許芳女士

49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其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兼任TCL多媒體之人力資源總監。彼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獲得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學學士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53歲，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司財務、財務諮詢與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有超過30年之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劉先生曾任ACCA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主席。彼現任財務顧問，亦是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劉先生曾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47歲，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現為瑞士銀行外部顧問。陸先生加入瑞士銀行前，曾擔任英國保誠集團資產管理機構PPM Worldwide的區域董事，負責管理該行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退休及人壽保險投資基金。陸先生亦曾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顧問。陸先生現為Look'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彼創立及獨自擁有並持有證監會牌照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郭海成先生

61歲，乃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講座教授，彼亦是香港科技大學蒙民偉博士納米講座教授及顯示研究中心主任。在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郭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於勞斯伯克利實驗室工作。在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系，並在一九八五年起擔任終生正教授。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領域主要包括顯示科技及發光薄膜材。

郭先生在專業領域享有很高的聲譽，並且是許多國際會議程式委員會的委員並曾擔任主席。彼獲得眾多殊榮，包括於一九八四年獲頒美國總統青年研究員獎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紐約州立大學傑出專業人員獎。郭先生亦為美國光學學會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院士及國際信息顯示學會院士。郭先生在國際著名雜誌發表學術論文500餘篇，獲得發明專利50多項。

郭先生曾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GNG.O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系，並獲學士學位。彼隨後於哈佛大學進行深造，並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八年分別獲得應用物理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



郭愛平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亦曾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於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廖旭東先生

49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廖先生於審計、國際財務及商貿領域擁有近26年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ICAEW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其後於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和中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2歲，為本公司主管研發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子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執行委員會 (續)



王國聰先生

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亞太區銷售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從事電腦及電子行業工作14年，先後出任KEGO Technology Limited 高級軟件工程師，Inmobo Limited 首席資訊官和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工學士學位。



Yves MOREL 先生

51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EMEA區總經理，負責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之業務。Morel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27年銷售及行銷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擔任阿爾卡特移動手機之區域銷售總監。彼於開發區域銷售方面(例如俄羅斯、中歐、中東、非洲以及西歐)作出重大貢獻。此前，Morel先生在阿爾卡特之專用移動無線部門擔任多個銷售職務。



Nicolas ZIBELL先生

44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區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美洲業務。Zibell先生在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訊業擁有逾21年在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和管理方面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及ESADE商學院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小斌先生

41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TCL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歷任部長、廠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生產總監、副總裁等職務。呂先生在通信終端製造領域工作近18年，在製造工程技術及其管理、生產管理、品質管制、供應鏈管理等工業化領域具備豐富的運營管理專業技能和經驗，並經歷了7年國際化歷程的洗禮。呂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腦專業，輔修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黃萬全先生

4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全面負責本公司國內業務。黃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服務於TCL多媒體，負責行銷管理工作，是TCL彩電業務行銷網路最早的開拓者之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早期開拓海外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國內銷售運營及行銷管理工作。黃先生擁有浙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碩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EMBA學位。



汪開龍先生

44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TCL工業研究院副院長。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TCL集團，曾任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加入TCL集團之前，汪先生曾於航天工業總公司西安空間無線點技術研究所擔任高級工程師六年，期間參與我國「風雲二號」氣象衛星的發射工作，在衛星通訊轉發器的研製與開發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電波傳播與天線專業，並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

王激揚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黃旭斌先生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石萃鳴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劉炯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黃旭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石萃鳴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薄連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許芳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石萃鳴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薄連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獲授權代表

郭愛平先生
彭小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法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38樓

律師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9樓1910-12A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6樓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2618

網站

<http://tclcom.tcl.com>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經聯交所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守則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遵守企管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1)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三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 李東生（主席）
- 郭愛平（首席執行官）
- 王激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 薄連明
- 黃旭斌
- 許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紹基
- 陸東
- 郭海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石萃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 劉炯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第28至35頁。

董事會的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现，同時向股東負責。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集團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要求，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之確認函，確定其於集團的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定期會面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董事會適時關注及決定之重大事項。由於董事會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及多樣觀點，因此，除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參加董事會特別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度，除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書面通過決議案批准若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十五次額外會議（其中舉行的十一次會議乃關於特別事宜而要求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其他四次會議乃關於營運事宜而僅涉及執行董事出席）。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僅有關營運 事宜之 董事會 額外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3/4	7/11	4/4
郭愛平(首席執行官)	4/4	11/11	4/4
王激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2/2	5/5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3/4	9/11	不適用
黃旭斌	4/4	10/11	不適用
許芳	4/4	10/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4/4	9/11	不適用
陸東	3/4	10/11	不適用
郭海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2/2	5/5	不適用
石萃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2/2	6/6	不適用
劉炯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2/2	5/6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履行董事之職權的董事備志錄，其中載有其轉授政策、董事徵求專業意見的程序及報告程序，以及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責任分離。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責轉授予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其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以下標題為「董事委員會」一節。

(3)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佈；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4) 營運

為有效地管理經營事務，本集團設立了執行委員會，以推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現時該執行委員會由七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秘書組成。該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郭愛平

廖旭東

Yves MOREL

王國聰

Nicolas ZIBELL

王激揚

呂小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秘書

孫武斌

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該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處理緊急事務時召開額外會議。

(5) 董事提名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當有董事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並決定是否接納其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其任命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繼任的事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緊密配合）現可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tclcom.tcl.com> 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供董事會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繼任，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李東生(主席)	0/1
郭愛平(首席執行官)	1/1
王激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薄連明	0/1
黃旭斌	1/1
許芳	1/1
劉紹基	1/1
陸東	1/1
郭海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石萃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1/1
劉炯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1/1

於會議上，董事會考慮提名及分別委任王激揚先生及郭海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由於郭海成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暫時空缺，故在其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董事會採納一套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董事的提名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定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提供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董事提名的書面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6)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非執行董事須膺選，指定任期直至彼等膺選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三個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薄連明先生）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獲膺選，指定任期直至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7)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主席的職務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則由郭愛平先生擔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集團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已經設立了三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該三個委員會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除現有的三個委員會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以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繼任的事宜。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石萃鳴先生辭任後擔任）、陸東先生、郭海成先生及許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經修訂守則修訂），有關職權範圍現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A.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推薦建議，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通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全體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於會上達成：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員工薪酬開支及變動；以及
- 審閱本集團某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和花紅計劃。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選為主席）	5/5
陸東	4/5
郭海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許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石萃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4/4
薄連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5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也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行使，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
- 額外酬金以承擔額外責任，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中。

B. 核數師的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6,505,000港元作為核數服務費和1,762,000港元作為非核數服務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郭海成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專業會計師，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經修訂守則修訂)，有關職權範圍現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進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撮述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進行核數工作而出現的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一年的核數費用；以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每位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主席)	4/4
陸東	4/4
郭海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黃旭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石萃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2/2
薄連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4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中期和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3)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其轄下之執行委員會，由該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某些決策。於二零一一年初，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及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現時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組成。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設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海成先生、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許芳女士，郭海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書面職權範圍現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問責性及審核

(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製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內部監控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編製核數報告時遇到事項的報告，此等報告經常包括與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實施了審閱。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及時在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張貼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佈、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瀏覽人士亦可電郵至ir.tclcomm@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勇於承擔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踏踏實實做好企業的同時，始終牢記自身的社會責任。為此，本公司遵循商業慣例，恪守道德規範，不斷推動商業環境的改善；保護環境，節約能源；積極參與公益事業。

作為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TCL集團公司)的主要成員企業，本公司積極參與TCL集團公司組織的公益活動，通過贊助及捐贈，在慈善教育、扶危救困、僱員權益和環境保護等方面努力承擔了廣泛的社會責任。從一九九六年至今，TCL集團公司及僱員向社會共捐贈現金和物資折合人民幣一億元。

本公司亦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非常注重教育事業，積極參與校企合作，與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在高校以「聯合實驗室」、「聯合俱樂部」、「實習基地」等各種合作方式，開展多樣校企合作活動，立志成為領先的創新型、實踐型人才培養基地。

本公司一直將僱員視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財富。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超過9,600名僱員。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安全愉悅的工作環境，努力改善工作條件，並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培育優秀的人才隊伍，注重僱員的發展。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持續推進「任職資格專案」，也稱「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項目」，已逐步建立一套專業、嚴謹的員工能力發展體系，通過持續的能力評審，幫助員工看清成長的方向，拓展發展路徑，並藉此為僱員提供學習和提升自己的機會，突破職業瓶頸，實現僱員和企業的共同發展。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還為中基層管理員工、新晉管理人員開展了豐富的培訓，幫助他們提升管理技巧，共有超過200名管理員工參加了為期一年的系列培訓。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為了推動全體僱員傳播綠色環保的理念，以「保護環境、善待地球」為主題，組織本公司僱員子女開展兒童繪畫大賽，共有來自多個國家超過50名兒童參加了本次比賽，並分享了他們對於地球和環保的純真信念和祝福。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移動及互聯網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64至167頁內。

每股普通股13.8港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特別股息8.0港仙）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派付。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6.8港仙），派發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有關建議尚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附註37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73,000股股份，累計總價約為4,128,000港元（不包含回購費用），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本公司予以註銷。該等購回事宜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信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276,695,000港元可計入其股本溢價賬及669,907,000港元可計入其實繳盈餘賬。因本公司計劃擬派期末股息從保留溢利賬中支出，則擬派期末股息支付後股本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金額與上述金額保持一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19%，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5%。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1%，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6%。

除財務報告附註44(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黃旭斌先生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石萃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劉炯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郭海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郭海成先生是被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激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王激揚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李東生先生及郭愛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海成先生，倘若獲膺選連任，則將任職至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董事於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4「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年末，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附註2)			
李東生	33,463,256	1,920,000	8,601,120	43,984,376	3.95%	
郭愛平	3,970,248	—	7,594,390	11,564,638	1.04%	
王激揚	2,386,944	—	1,320,000	3,706,944	0.33%	
薄連明	65,700	—	2,388,987	2,454,687	0.22%	
黃旭斌	—	—	1,870,226	1,870,226	0.17%	
許芳	—	—	1,511,467	1,511,467	0.14%	
劉紹基	144,177	—	300,000	444,177	0.04%	
陸東	—	—	400,000	400,000	0.04%	
郭海成	—	—	300,000	300,000	0.03%	

(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李東生	459,833,600	—	—	459,833,600	5.42%
薄連明	802,340	—	—	802,340	0.01%
許芳	—	40,000	—	40,000	0.0005%

(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多媒體(附註4)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李東生	30,327,848	2,538,000	7,171,956	40,037,804	3.73%
薄連明	1,807	—	1,616,057	1,617,864	0.15%
許芳	—	—	1,282,110	1,282,110	0.12%
黃旭斌	—	—	1,092,529	1,092,529	0.1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回顧年內，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准予將股份獎勵B計劃中的596,479股本公司獎勵股份授予給一名董事。於回顧年內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8。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新授予董事購股權。有關回顧年內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7。
3. TCL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4. TCL多媒體，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070)，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TCL多媒體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新授予董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7和38「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TCL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531,445,544	47.70%	1
王道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98,138	8.18%	2
梁麗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98,138	8.18%	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集團被視為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531,445,5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道源先生及其配偶梁麗冰女士被視為分別持有91,098,138股本公司股份，包括(a)由梁女士持有之17,992,950股被視為由Norrell Overseas Invest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代表MAG Foundation持有之股份；(b)由梁女士持有之37,640,000股股份；(c)由王先生持有之3,390,888股股份；(d)由王先生及梁女士共同持有之7,734,300股股份；(e)王先生全資控股之Top Scale Co. Ltd.持有之19,340,000股股份；以及(f)王先生所持有之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TCL集團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續訂該協議以將該協議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該協議條款與前述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上述財務服務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上述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應收該財務公司尚未收回之存款結餘最高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餘額上限為897,147,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已支付之費用和備金2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品牌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三十六個月期間每個財務季度就銷售「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按某一百分比供款給TCL品牌共同基金。上述協議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的品牌推廣協議之重續，條款大致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品牌推廣(重續)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取代前品牌推廣協議。品牌推廣(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上述立品牌推廣(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回顧年內，根據上述品牌推廣(重續)協議，本集團供款5,636,000港元。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簽訂一項為期三年之主供貨協議。上述協議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的主供貨協議之重續，條款大致相同。

i) 本集團僅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要求時，透過TCL集團購買進口原材料，並將有關原材料轉售給中國附屬公司；及

ii) 本集團向TCL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包含本集團)購買其於中國生產的原材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主供貨(重續)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取代前主供貨協議。主供貨(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於回顧年內，關於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為期三年之兩項原材料採購上限已獲修改。修改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改之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上述主供貨(重續)協議就上述服務(i)及(ii)已付之代價分別為343,073,000港元及441,796,000港元。

- d)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TCL集團作為買方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可就此根據一項共同框架協議而規範其與TCL公司集團（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在主供貨（銷售）協議有效期間內不時成為TCL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銷售合約（產成品及物料）。

上述主供貨（銷售）協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上述主供貨（銷售）協議已收到代價3,026,000港元。

- 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代原租賃協議，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業研究院」，TCL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中國深圳TCL大廈B座八樓、十五樓、十六樓、十七樓、B座302室，A座及B座九樓（僅部份地方）及B1倉庫做辦公室、研發及倉庫用途。三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工業研究院作為業主與捷開深圳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捷開深圳租賃中國深圳TCL大廈A座7樓整層辦公區及2樓展廳。同日，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光電」，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租賃TCL光電二期宿舍做員工住宿用途。兩份租賃協議租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現有租賃協議並在未來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公司及TCL集團已訂立及擬訂立之租約。

上述租賃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年內，本公司根據上述租賃框架協議（包含所有現有租約）已支付租金16,593,000港元。

- f)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固定電話業務。收購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3,928,000港元)。

上述業務轉讓協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於回顧年內，TCL移動呼和浩特根據上述協議已支付143,92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之有關公佈及／或通函(如適用)中所披露的有關上限；及
- (iv)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競爭業務下的董事權益

於回顧年內，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中佔有權益。

報告期末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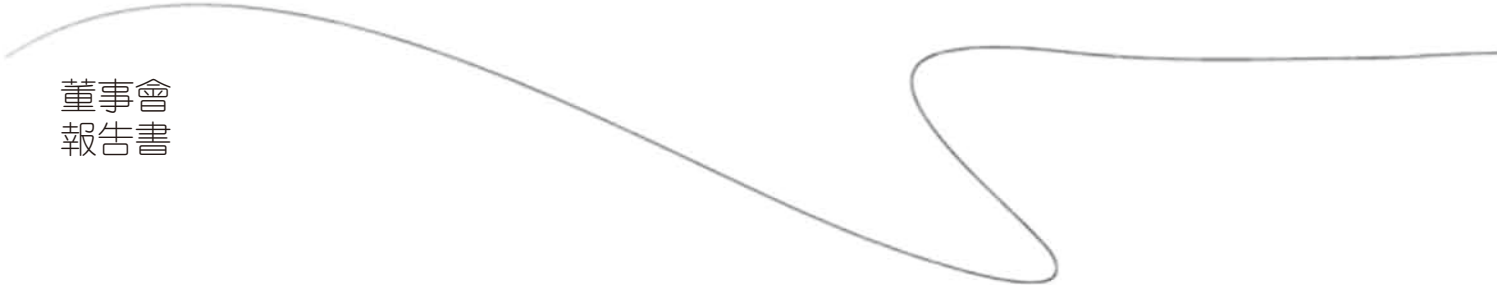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進行監督。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以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和郭海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郭海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 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4頁至167頁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管理層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0,653,020	8,700,694
銷售成本		(8,324,789)	(6,752,342)
毛利		2,328,231	1,948,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08,225	278,179
研究及發展支出	9	(459,223)	(357,179)
銷售及分銷支出		(866,262)	(619,627)
行政支出		(558,074)	(436,299)
其他營運支出		(28,116)	(5,317)
融資成本	10	(140,051)	(62,976)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381)	(1,38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1,130
稅前利潤	9	783,349	744,875
所得稅項	12	17,296	(43,105)
本年利潤		800,645	701,770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3	799,934	701,884
非控股權益		711	(114)
		800,645	701,7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港仙)	15		
基本		72.83	64.69
攤薄		70.40	62.99

本年度擬派及已宣派股息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全面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利潤		800,645	701,77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31	41,346	88,228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之部分重分類調整	31	(31,131)	(35,369)
所得稅影響	31	(128)	(4,924)
		10,087	47,93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9,441	39,533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99,528	87,4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00,173	789,238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899,462	789,248
非控股權益		711	(10)
		900,173	789,238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7,132	309,1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185,444	13,149
其他無形資產	18	702,215	106,120
商譽	19	253,954	146,92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2,352	7,3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2	26,272	20,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105,668	31,6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3,037	634,56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81,416	779,846
應收貿易賬款	24	2,584,768	2,535,372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	309,960	31,198
應收票據		53,470	7,091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	870,488	533,8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d)	13,678	14,042
可退回稅項		12,261	23
衍生金融工具	31	148,693	171,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6,092,411	6,20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86,637	1,345,283
流動資產合計		12,253,782	11,619,07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7,222,256	6,487,94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1,952,129	1,843,495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	309,960	31,198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431,091	1,214,315
衍生金融工具	31	71,157	129,104
保用撥備	32	137,574	127,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d)	165,210	169,041
應付稅項		25,744	11,315
流動負債合計		11,315,121	10,013,961
淨流動資產		938,661	1,605,1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11,698	2,239,687

續/.....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11,698	2,239,687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3	2,263	2,351
長期服務獎金	34	1,332	1,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35,032	13,8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27	17,503
淨資產		2,673,071	2,222,18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1,114,193	1,097,528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	38	(80,708)	(11,032)
儲備	39(a)	1,467,753	947,145
擬派期末股息	14	167,384	184,805
		2,668,622	2,218,446
非控股權益		4,449	3,738
權益合計		2,673,071	2,222,184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股權獎勵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匯率變動	擬派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股權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5,624	1,551,001	(27,784)	388	50,759	-	232,555	119,951	92,441	37,570	(1,677,804)	1,094,701	-	1,094,701
本年利潤	-	-	-	-	-	-	-	-	-	-	701,884	701,884	(114)	701,77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47,935	-	-	-	-	-	47,935	-	47,93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39,429	-	-	39,429	104	39,53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935	-	-	39,429	-	701,884	789,248	(10)	789,238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	-	3,748	3,748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381,904	53,306	-	-	(26,114)	-	-	-	-	-	-	409,096	-	409,096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236	-	-	(1,236)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244	-	-	-	-	-	-	33,244	-	33,244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17,117	-	-	-	-	-	-	-	17,117	-	17,117
已歸屬股份之重分類	-	(746)	16,752	(16,006)	-	-	-	-	-	-	-	-	-	-
轉撥股本溢價賬至累計虧損	-	(1,100,000)	-	-	-	-	-	-	-	-	1,100,000	-	-	-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71,474	-	-	(71,474)	-	-	-
宣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405)	-	-	-	-	-	-	-	(37,570)	-	(37,975)	-	(37,975)
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86,985)	-	-	-	-	-	-	-	-	-	(86,985)	-	(86,985)
撥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184,805)	-	-	-	-	-	-	-	184,805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528	232,602*	(11,032)	1,499*	56,653*	47,935*	232,555*	191,425*	131,870*	184,805	52,606*	2,218,446	3,738	2,222,184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權獎勵									匯率變動 儲備	擬派 期末股息	保留溢利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計劃持有之 股權份額	獎勵股份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9(a))	(附註39(a))	(附註39(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528	232,602	(11,032)	1,499	56,653	47,935	232,555	191,425	-	131,870	184,805	52,606	2,218,446	3,738	2,222,184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799,934	799,934	711	800,64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10,087	-	-	-	-	-	-	10,087	-	10,08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89,441	-	-	89,441	-	89,44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087	-	-	-	89,441	-	799,934	899,462	711	900,173
收購一項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	-	-	-	-	-	-	-	-	(130,232)	-	-	-	(130,232)	-	(130,232)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17,638	46,418	-	-	(20,169)	-	-	-	-	-	-	-	43,887	-	43,887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6	-	-	(116)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644	-	-	-	-	-	-	-	33,644	-	33,644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9,971	-	-	-	-	-	-	-	-	9,971	-	9,971
已歸屬股份之重分類	-	(70)	1,580	(1,510)	-	-	-	-	-	-	-	-	-	-	-
股權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7,615	(71,256)	-	-	-	-	-	-	-	-	-	(63,641)	-	(63,641)
購回股份	(973)	(3,165)	-	-	-	-	-	-	-	-	-	-	(4,138)	-	(4,138)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29,497	-	-	-	(29,497)	-	-	-
宣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630)	-	-	-	-	-	-	-	-	(184,805)	-	(185,435)	-	(185,435)
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153,342)	(153,342)	-	(153,342)
擬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167,384	(167,384)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193	282,886*	(80,708)	9,960*	70,012*	58,022*	232,555*	220,922*	(130,232)*	221,311*	167,384	502,317*	2,668,622	4,449	2,673,071

* 該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1,467,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145,000港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83,349	744,875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381	1,38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1,130)
利息收入	8	(195,504)	(82,67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	(1,477)	-
出售土地租賃權的收益	8	-	(1,907)
折舊	9	86,055	56,558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9	990	733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9	21,211	3,27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9	168,135	110,6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9	72	61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9	33,644	33,244
以股權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9	9,971	17,1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計提	9	4,025	2,8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沖回)/計提	9	(10,337)	549
沖回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	9	(1,539)	-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投資之損失	9	1,210	-
融資成本	10	140,051	62,976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損失	31	(30,370)	58,200
		1,010,867	1,007,299
存貨增加		(191,988)	(329,19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36,750)	(1,229,680)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78,762)	193,025
應收票據增加		(46,379)	(2,949)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7,412)	(197,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78	(1,17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8,599	(20,7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00	(1,20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9,675	766,828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增加		138,242	454,162
保用撥備增加		12,259	65,1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17)	108,131
退休賠償(減少)/增加		(23)	1,084
長期服務獎金增加		101	380
營運產生的現金		288,590	813,434
已付稅金		(35,547)	(32,989)
已付利息		(131,345)	(49,57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121,698	730,875

續/.....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121,698	730,8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23)	(132,122)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166,774)	–
增加無形資產		(610,278)	(164,772)
出售土地租賃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收款		49,320	–
出售土地租賃權所得款項		–	3,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4	13,173
收購子公司	40(a)	(121,735)	7,486
收購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	40(b)	(143,928)	–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6,027)	–
預收聯營企業減資款項		–	3,4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0,921	(116,956)
已收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477	–
已收利息		140,995	30,094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965,788)	(355,9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43,887	55,607
供股股份發行費用		–	(2,849)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返還的款項		–	(1,604,495)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減少		–	1,604,495
向最終控股股東發行的貼現票據		–	(77,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514)	(4,895,5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63,641)	–
購回股份		(4,138)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514)	1,375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78,762	(193,025)
新增銀行貸款		7,727,988	6,413,599
償還銀行貸款		(6,992,586)	(1,383,156)
融資租約繳款之資本部份業務合併		(1,103)	(4,413)
支付股息		(336,399)	(124,960)
產生於／(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636,742	(210,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207,348)	164,2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283	1,169,7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8,702	11,2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637	1,345,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27	1,186,637	1,345,283

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288,526	478,5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8,526	478,5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380,096	1,739,940
其他應收款項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831	6,960
流動資產合計		1,383,927	1,751,9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	4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05,052	105,072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5,164	8,372
流動負債合計		120,216	113,850
淨流動資產		1,263,711	1,638,050
淨資產		2,552,237	2,116,55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1,114,193	1,097,528
股權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	38	(80,708)	(11,032)
儲備	39(b)	1,351,368	845,255
擬派期末股息	14	167,384	184,805
權益合計		2,552,237	2,116,556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10-12A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TCL集團，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集團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部分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表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綜合包括由購入日期起(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的業績及一第三方信託(「股權獎勵計劃信託」)，即一間受控的特別目的實體，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的基準(續)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批准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股權獎勵A計劃」)，獎勵的股份可按股份獎勵A計劃的條文及細則授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員工。該股權獎勵A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股權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集團須將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綜合處理。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對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自中期報告後，本集團主動更改了本年財務報表中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採用財務報表附註5所示之權益結合法。本集團認為該等會計政策之變更可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之此類交易影響之資訊，因為該等交易被視作TCL集團之業務重組且本集團並無意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或由交易產生之商譽。經修訂後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也與TCL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一致。該會計政策之主動變更影響本年之財務報表，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其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相關項目之影響如下：

	變更前呈列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	384,186	(130,232)	253,954
其他儲備	–	130,232	130,232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對比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如下進一步闡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含在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之影響，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了關聯人士的釋義。新的釋義強調對稱地看待關聯方關係並闡明特定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關聯方關係的情況。同時，對於普通相關實體與政府及與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關聯交易，該修訂對其披露提供了豁免。本集團已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的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釋義的變化。採納該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關聯交易及相關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載列了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會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關鍵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刪除的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限定了非控股權益計量之選擇範圍，僅有屬於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分，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做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之中較早者)應用。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 —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它實體權益之揭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 —遞延稅項：標的資產之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係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的關於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都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亦作出了後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以及第27號和第28號之後續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雖未改變本集團使用公平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平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修改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組。後續期間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因終止確認或結清)將與不將重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闡明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金額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回收*，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價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該資產為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由於本集團無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要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修訂的準則對確定福利計劃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項。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確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據此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之資本繳入、合營企業之存續期間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營運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企業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據此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絕對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並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聯營企業；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實體投資入賬。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乃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於其中一般擁有不少於20%之附表決權權益，而且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分佔之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限額內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與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相關。收購聯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入賬且未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事項(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如果或有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則根據其它適合的香港財務準則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事項(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合併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厘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厘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應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之賬面值列賬。同一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或收購方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值的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而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等資產按照重估價值後續計量，此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的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係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係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係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係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係(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係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0%至6.0%
廠房及設備	9.0%至18.0%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研發設備	18.0%至30.0%
汽車	15.0%至22.5%

若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兼顧所有部分的關係對該項目進行合理分派，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本集團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的恰當時機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與調整。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借貸資金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而通過收購取得並採用購買法之無形資產應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將每年進行複核以確保其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仍然適用。倘其使用年期從無限評定為有限，相應變動採用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購入的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無限期使用，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可動用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根據12個至24個月內有關產品的預計銷售收入以系統基準攤銷。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合同約定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除法定權利之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已實質轉移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以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其購買及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與持有的其他可折舊資產一致的期限計算折舊。倘若無法合理確定承租人將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按租賃期限和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計入損益表中。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進行初始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供出售的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平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這些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需評估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評定是否仍持有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圖。當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有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按此類金融資產交易時，本集團會將其進行重分類。根據其性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分類為借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該等評估不影響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在初始確認後不能再進行重分類。

如果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並以公平值入賬。此類嵌入式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惟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或(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釐定。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跡象表明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發生的「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認定為減值。客觀跡象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有可計量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方式進行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有關撥備津貼應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以恢復，則將其貸記損益表之其他支出科目。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撥至損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大幅」乃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乃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套期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為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費用。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和借款

附息貸款和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而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有效利率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法定權利，且企業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賣出價和空頭買入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波動風險和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平值。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獲分類為:

- 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惟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公平值對沖;
- 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堅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現金流量對沖;或
- 國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利率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運支出。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記錄,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以有效利率法進行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公平值對沖(續)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對沖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費用。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融資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基於對事實情況的評估(例如，相關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未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本集團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並且不適用對沖會計法)若持續超過報告期期末12個月之期間，該衍生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與被指定項目的分類一致。
-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並無緊密相關，則與主合同的現金流分類一致。
- 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工具，而且是有效套期工具，其分類與被套期工具的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此等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額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抵減折舊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c)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認了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及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方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入賬。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

財務報告第38號附註中，集團設立股權獎勵計劃信託來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所有直接支付的成本，並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中列示並從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中央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賠償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TCT Mobile Europe SAS(「TCT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CT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對TCT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準；及
- 就參加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而有關數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以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任何之其他借款成本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與借款發生相關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期末股息獲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內股本溢價賬或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故此該等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該等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按公平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披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97,1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16,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來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管理層通過比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管理人員根據過往之保用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

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以及推出新產品，可能根據過去保養以及返修數據之經驗無法估計已發生銷售之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實際保用撥備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的賬面值為137,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47,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253,9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27,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為2,584,768,000港元及771,9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5,372,000港元及444,555,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981,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846,000)。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為105,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1,104,4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691,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未來資產產生之未來的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320,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88,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復核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表現，而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業務惟一分類。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已按該等變更重列。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由於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海外且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937,15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營業額		10,653,020	8,700,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5,504	82,672
補貼收入*		30,863	10,650
增值稅返還**		102,020	59,905
增值服務收入		10,293	832
匯兌收益：		135,040	115,7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失		(44,079)	(12,010)
出售土地租賃權的收益	9	-	1,90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477	-
其他		33,028	6,418
		508,225	278,179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開深圳及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捷開上海」)(二零一一年新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將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確認為增值稅返還收益。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24,789	6,752,342
折舊	16	86,055	56,558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990	733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18	21,211	3,271
研究和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8	168,135	110,645
本年度支出		291,088	246,534
		459,223	357,179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費*		47,309	24,391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54,457	33,903
核數師酬金		8,267	6,38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818,946	596,026
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購股權		33,644	33,244
股權獎勵計劃		9,971	17,117
		43,615	50,361
公積金供款：			
供款計劃		78,480	44,288
退休計劃	33	(23)	1,084
		941,018	691,75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4	4,025	2,83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沖回)／計提	26	(10,337)	549
產品保用撥備	32	180,903	155,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72	613
沖回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		(1,539)	-
存貨減值虧損的計提		40,414	36,003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投資之損失**		1,210	-
出售土地租賃權之收益	8	-	(1,907)

9. 稅前利潤(續)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阿爾卡特朗訊訂立經修訂授權合約，以對價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的現金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特定產品上使用「ALCATEL」品牌之特許權使用費。阿爾卡特品牌許可攤銷指根據經修訂授權合約下對價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計算的攤銷費用，而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費則代表原授權合約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使用「ALCATEL」品牌的費用。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營運支出」。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中「行政支出」。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37,539	60,920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2,512	2,056
融資成本總額	140,051	62,976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有效利率為每月0.20%(二零一零年：0.17%)。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308	1,25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84	2,82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及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16,454	14,634
公積金計劃供款	99	116
	22,345	18,830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38。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的資訊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以股權支付的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80	121	301
陸東先生	180	814	994
郭海成先生(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	116	225	341
石萃鳴先生(於2011年5月9日辭任)	64	40	104
劉炯朗先生(於2011年5月9日辭任)	64	40	104
	604	1,240	1,844
二零一零年	以股權支付的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石萃鳴先生	180	219	399
劉炯朗先生	180	219	399
劉紹基先生	180	219	399
陸東先生(於2010年9月20日獲委任)	51	319	370
	591	976	1,567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 付的購股 權開支及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4,529	7	4,666
郭愛平先生	130	4,084	7,228	33	11,475
王激揚先生 (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	84	400	1,115	59	1,658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120	-	906	-	1,026
黃旭斌先生	120	-	718	-	838
許芳女士	120	-	718	-	838
	704	4,484	15,214	99	20,501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 付的購股 權開支及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3,645	7	3,782
郭愛平先生	130	2,824	7,927	109	10,990
楊興平先生 (於2010年1月11日獲調任)	4	-	-	-	4
非執行董事：					
楊興平先生 (於2010年1月11日獲調任， 並於2010年5月10日退任)	41	-	-	-	41
薄連明先生	120	-	713	-	833
黃旭斌先生	120	-	703	-	823
許芳女士	120	-	670	-	790
	665	2,824	13,658	116	17,263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名)，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48	8,44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4,655	13,515
公積金計劃供款	1,656	1,009
	19,659	22,970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3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2
6,000,001至6,500,000港元	–	1
	4	4

12. 所得稅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撥備：		
中國	22,480	10,699
法國	7,585	-
墨西哥	4,742	9,722
俄羅斯	553	2,175
巴西	-	1,114
美國	570	132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236)	24,437
	35,694	48,279
遞延稅項(附註35)	(52,990)	(5,174)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17,296)	43,105

本年內，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零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TCL移動於本年內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一年，TCL移動在中國大陸有應課稅利潤，故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TCL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所得稅稅率25%納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TCL移動呼和浩特因在中國大陸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捷開深圳(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作為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該等稅收優惠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同時，捷開深圳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年捷開深圳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1%)。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捷開深圳於中國大陸有應課稅利潤，故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稅項(續)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捷開上海(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作為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於本年度，捷開上海無預計企業所得稅。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本公司在俄羅斯成立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俄羅斯附屬公司有應課稅利潤，故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TCT SAS(本公司在法國的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3%。根據法國新稅務法規，即使公司有未彌補之稅務虧損，該公司仍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年度，TCT SAS有應課稅利潤，故須計提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從二零零八年起，TCT Mobile SA DE CV(本公司在墨西哥的附屬公司)適用商業單一稅率稅(「單一稅率稅」)和所得稅(「所得稅」)。單一稅率稅適用於減去一定的授權扣減額後之貨物銷售，提供獨立勞務及貨物使用權之所得，應付的單一稅率稅額之計算應由已確定稅額減去一定抵扣額計算。收入、允許扣除額及抵扣額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現金流確定。從二零一零年起，單一稅率稅的稅率為17.5%。所得稅按照應課稅利潤的一定比例計算。應課稅利潤由所有收入扣除按所得稅法的規定的可抵扣費用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所得稅率為30%。惟有在應交的單一稅率稅額超過所得稅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需繳納超出部分的單一稅率稅。本年內，該附屬公司因有應課稅利潤，且單一稅率稅稅額未超出企業所得稅，因此須計提所得稅。

根據巴西所得稅法規之11.727號法律中第17款和3.000號法令中第228款，TCT Mobile-Telefones LTDA.(本公司在巴西的附屬公司)企業應課稅利潤(除去部分特定的調整)須計提25%企業所得稅和9%社會保險稅。本年內，巴西附屬公司因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TCT Mobile, Inc.(本公司在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美國聯邦稅率為35%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稅率為8.84%。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TCT Mobile, Inc.有應課稅利潤，故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稅項(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783,349		744,87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160,786	20.5	192,185	25.7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51,635)	(6.6)	(75,393)	(10.1)
調整以前年度於當期	(236)	-	24,437	3.3
毋須課稅的收入	(65,269)	(8.3)	(15,225)	(2.0)
不可扣稅的支出	81,249	10.3	70,068	9.4
額外抵扣費用的所得稅影響	(31,641)	(4.0)	(9,877)	(1.3)
已動用以前期間稅項虧損	(131,157)	(16.7)	(151,763)	(20.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0,607	9.0	8,673	1.2
其他*	(50,000)	(6.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支出	(17,296)	(2.2)	43,105	5.8

* 源自法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列作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開始盈利一段時間，惟以應課稅利潤可予抵銷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

1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利潤中，包括754,7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7,896,000港元)的利潤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39(b))。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13.8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153,342	–
特別股息－無(二零一零年：普通股每股8.0港仙)	–	86,985
擬派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15.0港仙(二零一零年：普通股每股16.8港仙)	167,384	184,805
	320,726	271,790

本年度擬派期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潤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及每股攤薄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799,934	701,884

股份	股票數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8,290,458	1,084,935,282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及配發和發行股份方式新授出之獎勵股份	37,913,583	29,408,17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6,204,041	1,114,343,459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乃根據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股份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429	620,580	156,817	12,962	708	893,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93)	(454,667)	(100,532)	(6,088)	-	(584,380)
賬面淨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添置	811	179,652	33,278	2,987	17,034	233,7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8,041	15,402	187	-	23,630
收購一項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 (附註40(b))	-	1,766	679	51	-	2,496
出售	-	(1,416)	(466)	(254)	-	(2,136)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3,560)	(53,184)	(26,921)	(2,390)	-	(86,055)
轉撥	6,025	2,402	2,832	-	(11,259)	-
匯兌調整	3,541	9,935	2,625	68	150	16,3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950	842,243	246,326	15,454	6,633	1,224,6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97)	(529,134)	(162,612)	(7,931)	-	(727,474)
賬面淨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172	544,131	142,745	8,234	717	785,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19)	(439,251)	(101,739)	(5,879)	-	(565,788)
賬面淨值	71,253	104,880	41,006	2,355	717	220,2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53	104,880	41,006	2,355	717	220,211
添置	8,522	96,360	24,612	6,329	3,675	139,498
收購附屬公司	-	-	266	-	-	266
出售	-	(12,776)	(655)	(355)	-	(13,786)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3,396)	(39,047)	(12,513)	(1,602)	-	(56,558)
轉撥	124	1,793	1,793	-	(3,710)	-
匯兌調整	2,833	14,703	1,776	147	26	19,4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429	620,580	156,817	12,962	708	893,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93)	(454,667)	(100,532)	(6,088)	-	(584,380)
賬面淨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入廠房及設備內之融資租賃固定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廠房及設備內之融資租賃固定資產之淨值為12,9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淨值為22,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1,000港元)的房屋建築物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權屬證書。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149	15,671
添置	166,774	-
出售	-	(1,789)
年內已確認(附註9)	(990)	(733)
匯兌調整	6,5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5,444	13,14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知識產權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總計
	成本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59,688	8,837	35,430	2,165	-	106,120
添置	414,973	11,931	26,674	756	311,824	766,158
收購子公司(附註40(a))	-	3,391	-	-	-	3,391
年內攤銷撥備	(168,135)	(4,237)*	(5,448)*	-*	(11,526)*	(189,346)
匯兌調整	13,801	370	1,676	45	-	15,8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27	20,292	58,332	2,966	300,298	702,2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56,993	47,215	65,932	2,966	311,824	1,184,930
累計攤銷	(436,666)	(26,923)	(7,600)	-	(11,526)	(482,715)
賬面淨值	320,327	20,292	58,332	2,966	300,298	702,215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4,171	8,145	430	2,130	54,876
添置	126,862	3,441	34,469	–	164,772
年內攤銷撥備	(110,645)	(2,910)*	(361)*	–*	(113,916)
匯兌調整	(700)	161	892	35	3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88	8,837	35,430	2,165	106,12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42,020	25,429	37,443	2,165	407,057
累計攤銷	(282,332)	(16,592)	(2,013)	–	(300,937)
賬面淨值	59,688	8,837	35,430	2,165	106,120

* 於本年內，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計入損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21,2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1,000港元)(附註9)。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成本值	146,927	146,8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107,027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值	253,954	146,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值	253,954	146,927

商譽之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如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二零一零年：14%)，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增長率與銷售數量增長率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增長率與銷售數量增長率一致。

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研發手機產品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 其他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46,927	146,927	107,027	-

計算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研發、生產與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之毛利—決定預算毛利金額之基礎是以往年度之已實現平均毛利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涉及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金額及折現率乃與外界資訊來源是一致的。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661,641	1,661,641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僱員股份給付交易補償	29,787	10,742
減值虧損	(402,902)	(1,193,877)
	1,288,526	478,506

於報告期末，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1,380,0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940,000港元）及105,0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7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3,877	1,826,612
減值虧損沖回	(790,975)	(632,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02	1,193,877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按集團淨資產計提。由於本集團淨資產價值回升，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沖回790,9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735,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及其零部件
TCL移動(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49,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移動手機
TCL移動呼和浩特(附註(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移動手機 及固定電話產品
TCT Mobil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0港元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TCT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23,031,072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SA DE CV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16,594,000比索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蘇州TCL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TCL 移動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JRD Communication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24,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成立及營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捷開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捷開深圳(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000盧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Multinational Limited (前稱「TCT Mobile North America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捷開上海(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5,000,000美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TCL通訊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0美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惠州市賽洛特通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6%	分銷移動手機
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 (「寧波研發」)(前稱「薩基姆 移動電話研發(寧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美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巴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4,088,757 雷亞爾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2,352	7,32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74	12,424
	4,026	19,747
減值虧損	(1,674)	(12,424)
	2,352	7,323

本集團對各聯營企業的交易餘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4(d)進行披露。

該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成立／註冊 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者 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上海自然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道」)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37.6%**	提供理財軟件 及相關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 於2010年8月23日，本集團與自然道及4C Lab Limited (「4C Lab」) 簽訂了重組協議。基於重組協議，本集團將持有的35.48%的4C Lab之權益轉讓給自然道的一位自然人股東。作為受讓代價，該自然人股東將其持有之公平值與35.48%的4C Lab之權益的公平值相若之自然道的權益轉讓給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自然道之權益為37.60%，而不再持有4C Lab之權益。自然道及4C Lab的商業登記變更手續已於2011年4月27日完成。

該聯營企業已經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中，其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一致。

下表概括了摘自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6,255	20,640
營業額	10	1
本年虧損	(3,673)	(3,91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值	26,272	20,245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非上市權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因其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近期處置該資產之計劃。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8,148	538,686
在製品	5,444	5,642
製成品	592,314	301,683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055,906 (74,490)	846,011 (66,165)
	981,416	779,846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97,338	2,559,024
減值虧損	(12,570)	(23,652)
	2,584,768	2,535,372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498,891,000港元出口發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63,443	2,191,030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520,606	348,874
超過十二個月	13,289	19,120
	2,597,338	2,559,024
減值虧損	(12,570)	(23,652)
	2,584,768	2,535,3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652	23,266
計提之虧損(附註9)	4,025	2,839
無法收回而註銷金額	(15,648)	(2,453)
匯兌調整	5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0	23,652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12,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52,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前賬面值為17,8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7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501,917	1,853,227
於1個月內過期	577,161	436,909
於1個月至3個月內過期	403,490	225,664
於4個月至12個月內過期	96,468	16,327
超過12個月過期	408	21
	2,579,444	2,532,148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仍有望全數收回結餘。

2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有保留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解除確認。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列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到期日為30至120天不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沒有計提減值。

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時	186,976	31,198
3個月內	114,383	—
4至12個月	8,601	—
	309,960	31,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撥款向銀行轉讓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未能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的規定，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309,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98,000港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98,547	89,268
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a)	778,718	461,145
		877,265	550,41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a)	(6,777)	(16,590)
		870,488	533,823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590	16,041
本年(沖回)/計提減值虧損(附註9)	(10,337)	549
無法收回已註銷金額	(33)	–
匯兌調整	5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7	16,590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738,634	430,186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86,637	1,345,283	3,831	6,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2,411	6,200,996	-	-
	7,279,048	7,546,279	3,831	6,960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1,575	24,552	-	-
— 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其他金融工具	6,070,836	6,176,4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637	1,345,283	3,831	6,9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6,444,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2,90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484,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185,000港元）。該等存款之有效合同利率為年利率0.15%—1.31%（二零一零年：0.36%—1.17%），即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利率。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 (年份)	千港元	到期日 (年份)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	-	2011	1,092
已抵押銀行貸款*	2012	7,222,256	2011	6,486,854
		7,222,256		6,487,946

*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為銀行墊款，(i) 5,772,063,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289,000港元)以本集團的部分定期存款作抵押；(ii) 1,001,191,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565,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及(iii) 449,002,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出口發票498,891,000港元作抵押。

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的流動部分有效的合同利率分別為每年0.86%—3.74%和6.76%(二零一零年：0.86%—3.51%和6.76%)。

抵押銀行貸款中人民幣貸款為478,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700,000港元)，其餘為美元貸款。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其生產手機業務承租部分機器，此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且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	1,103	-	1,09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1,103	-	1,092
未來融資費用	-	(11)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	1,09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8)	-	(1,092)		
非流動負債部分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929,172	1,828,660	-	59
七至十二個月	10,463	4,868	-	-
超過十二個月	12,494	9,967	-	347
	1,952,129	1,843,495	-	406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三個月內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票據以港元存款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7,000港元）。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歐元	17,925	-	25,991	-
遠期貨幣合約—英鎊	174	-	1,668	-
遠期貨幣合約—盧布	-	458	-	-
遠期貨幣合約—雷亞爾	13,609	-	-	-
遠期貨幣合約—人民幣：				
本金交割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	92,715	70,699	125,145	124,042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4,270	-	18,601	5,062
	148,693	71,157	171,405	129,104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為對歐洲及美洲客戶未來銷售額進行對衝，而本集團對此等銷售有確定承諾。遠期貨幣合約餘額隨預期之外幣銷售及遠期貨幣合約匯率而變化。

歐元遠期貨幣合約及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已進行商議，從而與所作承諾之條款相匹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70,119	103,159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7,158)	(7,016)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損益表確認	(76,561)	(44,341)
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遞延稅項影響	7,030	2,092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收益	(6,570)	53,894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損失	(28,773)	(14,931)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損益表確認	45,430	8,972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損失)	16,657	(5,959)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滙率風險。未被指定為對沖交易目的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30,370,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度損益表中(二零一零年：58,200,000港元之損失)。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32.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547	63,390
撥備(附註9)	180,903	155,950
已動用	(168,644)	(90,569)
匯兌調整	(2,232)	(1,2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74	127,547

本集團一般就所有貨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33. 退休賠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為2,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1,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退休賠償 基金責任的現值	2,263	2,351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51	1,351
在損益表內(沖回)/確認的費用(附註9)	(23)	1,084
匯兌調整	(65)	(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	2,351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退休賠償(續)

計算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折現率	5.0%	5.0%
未來薪金增幅	4.0%	5.0%

34. 長期服務獎金

TCT SAS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已向TCT SAS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3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808	4,765	715	368	16,033	-	31,689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計入的遞延稅項	50,000	1,798	2,544	555	9,624	8,036	1,137	73,694*
收購子公司(附註40(a))	-	1,557	-	-	-	-	-	1,557
匯兌調整	-	(1,121)	(446)	(51)	305	-	41	(1,2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0,000	12,042	6,863	1,219	10,297	24,069	1,178	105,66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將於近期 收回之應收			總計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貿易賬款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011	4,567	1,890	1,282	348	(1,822)	-	17,276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0,750)	4,751	2,759	(635)	-	1,969	16,033	14,127*
匯兌調整	(261)	490	116	68	20	(147)	-	2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808	4,765	715	368	-	16,033	31,689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3,5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7,000港元)，於發生日起五年後失效，海外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100,9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924,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並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遞延	無須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	總計
	開發成本	納稅的收入		金融工具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HK\$' 000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53	-	4,924	-	13,877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16,221	2,442	-	2,041	20,704*
本年度於全面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	128	-	128
匯兌調整	-	-	249	74	3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5,174	2,442	5,301	2,115	35,032

本集團

	遞延		總計
	開發成本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千港元	HK\$' 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8,953	-	8,953*
本年度於全面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4,924	4,9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953	4,924	13,877

*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合計已計入的遞延稅項為52,990,000港幣(二零一零年: 5,174,000港幣)(附註12)。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對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實施控制並且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相應期間產生的利潤進行分配，因此本集團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於未來進行分配而產生的繳納預扣稅之義務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但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為1,211,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260,000港元(重列))。

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5,623,870	715,624	1,551,001
已行使的購股權	24,092,191	24,092	57,629
根據完成供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357,811,935	357,812	(4,323)
已失效股份之重分類	-	-	1,236
已歸屬股份之重分類	-	-	(746)
轉撥股本溢價賬至累計虧損	-	-	(1,100,000)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405)
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	(86,985)
擬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	(184,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527,996	1,097,528	232,602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7)	17,638,377	17,638	46,418
已失效股份之重分類	-	-	116
已歸屬股份之重分類	-	-	(70)
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	7,615
購回股份	(973,000)	(973)	(3,165)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6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193,373	1,114,193	282,886

* 在年內，17,638,377股購股權以每股1.648港元至4.580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17,638,377股普通股，並以43,887,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支付。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因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108,500,152股）。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提供最高限額為50,500,000股購股權，其中合共12,000,000股購股權獲承受人接納並授予承受人。上述授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之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提供合共5,317,937股購股權，全部獲承受人接納並授予承受人。上述授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6,802,650股。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重分類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b)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697,636	-	(697,636)	-	-	-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639,500	-	(639,500)	-	-	-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1.72
	639,500	-	-	-	-	-	639,5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78
	1,414,252	-	-	-	-	-	1,414,252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5,000,000	-	-	-	-	-	5,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	1,547,368	-	-	-	-	1,547,368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7.52
	8,390,888	1,547,368	(1,337,136)	-	-	-	8,601,120				
郭愛平先生	132,550	-	(132,000)	-	(550)	-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454,045	-	-	-	-	-	454,045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1.72
	831,350	-	-	-	-	-	831,35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78
	1,234,258	-	-	-	-	-	1,234,258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1,980,000	-	-	-	-	-	1,980,000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68
	-	3,094,737	-	-	-	-	3,094,737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7.52
	4,632,203	3,094,737	(132,000)	-	(550)	-	7,594,390				
王濠揚先生 (附註c)	-	-	(550)	-	-	550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	-	(198,245)	-	-	198,245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1.72
	-	-	(575,550)	-	-	575,550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78
	-	-	(660,000)	-	-	1,980,000	1,320,000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68
	-	-	(1,434,345)	-	-	2,754,345	1,320,00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重分類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b)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645	-	(645)	-	-	-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719,987	-	-	-	-	-	719,987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1,000,000	-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	669,000	-	-	-	-	669,0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5.87
	1,720,632	669,000	(645)	-	-	-	2,388,987				
黃旭斌先生	83,715	-	(83,715)	-	-	-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102,320	-	-	-	-	-	102,32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78
	349,806	-	-	-	-	-	349,806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1,000,000	-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	418,100	-	-	-	-	418,1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5.87
	1,535,841	418,100	(83,715)	-	-	-	1,870,226				
許芳女士	11,161	-	(11,161)	-	-	-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93,367	-	-	-	-	-	93,367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1,000,000	-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	418,100	-	-	-	-	418,1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5.87
	1,104,528	418,100	(11,161)	-	-	-	1,511,467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重分類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b)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劉紹基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300,000	-	-	-	-	-	300,000				
郭海成先生	-	300,000	-	-	-	-	300,0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5.87
	-	300,000	-	-	-	-	300,000				
石萃鳴先生 (附註d)	300,000	-	-	-	-	(300,000)	-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300,000	-	-	-	-	(300,000)	-				
陸東先生	600,000	-	(200,000)	-	-	-	400,000	2010-09-20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4.38
	600,000	-	(200,000)	-	-	-	400,000				
劉炳明先生 (附註d)	300,000	-	-	-	-	(300,000)	-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300,000	-	-	-	-	(300,000)	-				
小計	18,884,092	6,447,305	(3,199,002)	-	(550)	2,154,345	24,286,190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b)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重分類					
僱員及對本集團 有貢獻或可能 有貢獻之人士	2,759,632	-	(2,677,313)	(17,439)	(64,330)	(550)	-	2005-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4,932,293	-	(2,846,025)	(580)	-	(198,245)	1,887,443	2006-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1.72
	9,042,602	-	(2,124,297)	(765)	-	(575,550)	6,341,990	2006-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78
	19,260,271	-	(3,486,746)	(30,238)	-	-	15,743,287	2007-7-5	2008-04-06至2013-07-04	2.423	2.42
	20,240,334	-	(1,334,994)	(178,337)	-	(1,980,000)	16,747,003	201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68
	5,800,000	-	(1,970,000)	-	-	600,000	4,430,000	201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	7,357,895	-	(3,503,895)	-	-	3,854,000	2011-5-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7.52
	-	3,512,737	-	-	-	-	3,512,737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5.87
小計	62,035,132	10,870,632	(14,439,375)	(3,731,254)	(64,330)	(2,154,345)	52,516,460				
總計	80,919,224	17,317,937	(17,638,377)	(3,731,254)	(64,880)	-	76,802,6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董事決議延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至購股權授予日起六年。因此，上述購股權之有效期已被延長，新的有效期相應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有效期屆滿。
- b.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7.614港元提供最高限額為50,500,000股購股權，其中合共12,000,000股購股權獲承受人接納並授予承受人。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上述提及之授出購股權中，合共4,642,105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續)

ix)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6.472港元授出合共5,317,937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前述提及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1,805,200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

c. 王激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執行董事」。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僱員及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

e.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56港元(二零一零：4.95港元)。

f.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49,35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費用17,757,000港元。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7%年息率	86.43%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9年	1.27年	1.22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13%年息率	4.383%年息率	0.31%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0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f.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五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0%年息率	55%年息率	39%年息率	38%年息率	91.7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72年	1.25年	2.46年	1.08年	1.13年	1.85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66%年息率	4.48%年息率	4.56%年息率	4.44%年息率	4.44%年息率	0.5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 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 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 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 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 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 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 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f.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5%年息率	55%年息率	50%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85.38%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7年	3.22年	1.64年	1.15年	1.15年	1.81年	2.31年
(iv) 平均無風險利率	4.59%年息率	4.61%年息率	4.50%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0.7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f.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u>於授出日</u>	<u>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u>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ii) 預期波幅	41%年息率	77.56%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16年	3.32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0%年息率	1.0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u>於授出日</u>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ii) 預期波幅	69.6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f.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ii) 預期波幅	70.0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8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ii) 預期波幅	69.3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47%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2.5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f. (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ii) 預期波幅	71.4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3.99%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ii) 預期波幅	69.55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05%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4.313%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f. (續)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源自彭博的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計算。

本公司委任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新授出之兩批購股權進行估值。

截至報告年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76,802,650股購股權。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若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因此可能額外發行76,802,650股普通股股份。因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資金總額為271,143,000港元，其中額外增加已發行股本76,8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194,340,000港元(不包括發行費用)。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即股份獎勵B計劃。股份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B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對該股份獎勵B計劃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計劃，作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授出股份之其他選擇，董事會亦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可酌情決定將購買或是認購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約33,469,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回購入本公司共105,898,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准予將股份獎勵B計劃中的6,3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給特定員工，獲授予員工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後，並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11,500,000股獎勵股份給特定員工，其中合共1,962,482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期間歸屬後，獲授予員工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或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上述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批准授予596,479股獎勵股份給一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期間歸屬後，獲授予員工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上述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批准授予2,305,000股獎勵股份給特定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歸屬後，獲授予員工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上述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於回顧年內，受託人以總成本約71,256,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回購入本公司共15,778,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項下歸屬之合共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受獎人。有關的歸屬股份成本總額為1,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的賬面金額為80,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2,000港元)。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權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B計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000,000
於年內歸屬	(500,000)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50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於年內授出	1,962,482
於年內歸屬	-
於年內失效	(39,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923,482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於年內授出	596,479
於年內歸屬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596,479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於年內授出	2,305,000
於年內歸屬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2,305,000
-------------------	-----------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的剩餘歸屬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股份 公平值每股3.02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股份 公平值每股7.1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1,923,48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股份 公平值每股5.75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596,47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股份 公平值每股4.62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5,000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68至6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集團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之代價超出取得淨資產之賬面值的部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權			擬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9,907	1,544,810	(27,784)	388	50,759	(2,007,111)	37,570	268,539
本年利潤	13	-	-	-	-	-	797,896	-	797,89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7,896	-	797,896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	53,306	-	-	(26,114)	-	-	27,192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236	-	-	(1,236)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244	-	-	33,244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17,117	-	-	-	17,117
已歸屬股份之重分類		-	(746)	16,752	(16,006)	-	-	-	-
轉撥股本溢價賬至累計虧損		-	(1,100,000)	-	-	-	1,100,000	-	-
宣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405)	-	-	-	-	(37,570)	(37,975)
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14	-	(86,985)	-	-	-	-	-	(86,985)
擬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14	-	(184,805)	-	-	-	-	184,80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226,411*	(11,032)	1,499*	56,653*	(109,215)*	184,805	1,019,02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權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9,907	226,411	(11,032)	1,499	56,653	(109,215)	184,805	1,019,028
本年利潤	13	-	-	-	-	-	754,735	-	754,73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4,735	-	754,735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	46,418	-	-	(20,169)	-	-	26,249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6	-	-	(116)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644	-	-	33,644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9,971	-	-	-	9,971
已歸屬股份之重分類		-	(70)	1,580	(1,510)	-	-	-	-
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7,615	(71,256)	-	-	-	-	(63,641)
購回股份		-	(3,165)	-	-	-	-	-	(3,165)
宣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630)	-	-	-	-	(184,805)	(185,435)
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4	-	-	-	-	-	(153,342)	-	(153,342)
擬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14	-	-	-	-	-	(167,384)	167,3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276,695*	(80,708)	9,960*	70,012*	324,794*	167,384	1,438,044

* 該儲備賬包括在資產狀況表中的儲備1,351,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255,000港元)。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越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40. 合併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Mobiwire收購寧波研發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研發（合稱「薩基姆研發」）100%之權益。薩基姆研發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和相關電子設備的軟硬件研發。收購對價為現金1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3,22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分別支付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2,404,000港元）及9,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0,8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向北京紅品晶英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紅品」）的一位自然人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紅品100%之權益。北京紅品主要從事移動電話零配件和相關電子設備的研發。收購對價為現金人民幣367,000元（相當於約440,000港元），並將於近期支付。

於收購日薩基姆研發和北京紅品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之公平值		
		薩基姆研發 千港元	北京紅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325	305	23,630
其他無形資產	18	3,371	20	3,391
遞延稅項資產	35	1,557	–	1,557
存貨		–	9	9
應收貿易賬款		20,477	1,584	22,061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5,770	259	6,029
可退回稅項		348	–	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	32	1,485
應付貿易賬款		(20,315)	(20)	(20,335)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9,793)	(1,749)	(21,542)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合計		16,193	440	16,6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	107,027	–	107,027
		123,220	440	123,660
支付之：				
現金		123,220	–	123,220
應付現金		–	440	440
		123,220	440	123,660

40. 合併事項(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對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薩基姆研發 千港元	北京紅品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23,220)	–
因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	32
包含於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流入	(121,767)	32

於被收購日起，薩基姆研發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營業額未有貢獻，二零一一年虧損55,061,000港元。假設業務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本年利潤將為784,707,000港元。

於被收購日起，北京紅品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營業額未有貢獻，對二零一一年綜合利潤貢獻為29,000港元。假設業務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本年利潤將為800,645,000港元。

(b) 收購一項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TCL移動設備(惠州)有限公司(TCL集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入固定電話業務。收購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3,928,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部支付。

因為本集團及TCL移動設備(惠州)有限公司係屬TCL集團同一控制下之公司，本集團對該等交易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前期間的財務資料。

40. 合併事項(續)

(b) 收購一項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續)

於合併日固定電話業務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合併確認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96
存貨		9,573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627
可辨認淨資產賬面值合計		13,696
其他儲備	39 (a)	130,232
		143,928
支付之：		
現金		143,928

對收購新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43,928)
因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包含於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43,928)

於被收購日起，固定電話業務二零一一年營業額為142,685,000港元，虧損為273,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本年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為10,688,038,000港元和802,577,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13,393,623	3,149,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8,531,0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2,463,000港元)。

4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641	26,6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68	35,207
超過五年	-	2,234
	84,309	64,114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合同已訂約但未撥備	4,311	4,177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5,636	1,508
手續費及傭金	556	—
利息收入	—	1,086
利息支出	350	1,748
購買原材料**	343,073	581,612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974,070	—
技術服務費	114	—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441,796	361,380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	235,700
利息收入	3,645	1,271
利息支出	—	1,149
租金開支**	16,593	7,773
手續費及傭金	28	—
售出原材料**	629	—
售出產品及備件	2,397	4,313
購買產品	85	—
購買固定資產	2,562	7,683
增值服務收入	642	399
加工費支出	—	1,620
購買無形資產**	7,251	17,235
運輸費	1,134	—
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交易：		
售出產品	—	10,331

*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乃基於TCL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之一定比例支付。計算比例乃經雙方認可後確定。

** 向關聯人士銷售、採購及租賃之交易價格為雙方認可之價格。

*** 從最終控股公司取得之短期貸款乃為滿足短期資本要求，並且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該等短期貸款之年利率為7.02%至7.32%。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聯人士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TCL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TCL集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入固定電話業務。收購款項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全支付合計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3,9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 (ii)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合計1,001,1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565,000港元)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c) 關連人士承擔

於年底前，本集團若干子公司與關聯方簽訂了多份租賃協議，租賃了若干物業供集團經營之用。該等租賃協定詳情如下：

合同簽署日期	租賃方	合同終止日期	預期未來一年 之租賃費用 千港元
2011年12月20日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19,734
2011年3月21日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63
2011年11月29日	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320
			20,117

(d) 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12,219	11,785	3,950	21,377
同系附屬公司	1,459	2,257	161,260	144,199
聯營企業	-	-	-	3,465
	13,678	14,042	165,210	169,041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8,637	12,865
受僱後福利	2,069	1,41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及股權獎勵計劃費用	14,337	24,35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35,043	38,638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上述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26,272	26,27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2,584,768	-	2,584,768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309,960	-	309,960
應收票據	-	53,470	-	53,470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449,416	-	449,4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4(d))	-	13,678	-	13,67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148,693	-	-	148,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6,092,411	-	6,09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1,186,637	-	1,186,637
	148,693	10,690,340	26,272	10,865,305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8)	-	7,222,256	7,222,256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30)	-	1,952,129	1,952,12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309,960	309,96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71,157	-	71,157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619,397	619,3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4(d))	-	165,210	165,210
	71,157	10,268,952	10,340,109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 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20,245	20,245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2,535,372	-	2,535,372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31,198	-	31,198
應收票據	-	7,091	-	7,091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315,065	-	315,0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4(d))	-	14,042	-	14,04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171,405	-	-	171,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6,200,996	-	6,20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1,345,283	-	1,345,283
	171,405	10,449,047	20,245	10,640,697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8)	-	6,487,946	6,487,946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30)	-	1,843,495	1,843,495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31,198	31,19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129,104	-	129,104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521,953	521,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4(d))	-	169,041	169,041
	129,104	9,053,633	9,182,737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380,096	1,739,940
其他應收款項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3,831	6,960
	1,383,927	1,751,90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0)	-	4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05,052	105,072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5,164	8,372
	120,216	113,850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2,584,768	2,535,372	2,584,768	2,535,372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309,960	31,198	309,960	31,198
應收票據	53,470	7,091	53,470	7,091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9,416	315,065	449,416	315,0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4(d))	13,678	14,042	13,678	14,04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148,693	171,405	148,693	171,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6,092,411	6,200,996	6,092,411	6,20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186,637	1,345,283	1,186,637	1,345,283
	10,839,033	10,620,452	10,839,033	10,620,45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8)	7,222,256	6,487,946	7,222,256	6,487,946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30)	1,952,129	1,843,495	1,952,129	1,843,495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309,960	31,198	309,960	31,19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71,157	129,104	71,157	129,104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619,397	521,953	619,397	521,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4(d))	165,210	169,041	165,210	169,041
	10,340,109	9,182,737	10,340,109	9,182,737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380,096	1,739,940	1,380,096	1,739,940
其他應收款項	-	5,000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3,831	6,960	3,831	6,960
	1,383,927	1,751,900	1,383,927	1,751,90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0)	-	406	-	4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05,052	105,072	105,052	105,072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5,164	8,372	15,164	8,372
	120,216	113,850	120,216	113,85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文載列用於厘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投資26,2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45,000港元)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其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因其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訂立歐羅、英鎊、盧布及雷亞爾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乃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人民幣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主要與中國大陸之最大國有銀行進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主要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標價之本集團衍生資產狀況乃扣除衍生對方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評估調整。對方信貸風險之變動對指定屬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對沖效益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二層：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
及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只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第二層。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直接來自於集團本身之運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和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係不執行供買賣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政策。本集團亦開展遠期貨幣合同和利率掉期，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貨幣風險。除遠期貨幣合同和利率掉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供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帶息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相關。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下列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美元利率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25	(800)	1,065
美元	(25)	800	(1,108)
二零一零年			
美元	25	(797)	3,545
美元	(25)	797	(4,249)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入賬。本集團通過遠期貨幣合約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套期工具的期限與被套期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套期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及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和本集團權益(由於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相當極有可能變動的歐元及人民幣幣匯率的敏感度。

	匯率提高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1,817	(10,058)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1,817)	10,058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66,819	(257,256)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66,819)	257,256

	匯率提高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44,631	(46,174)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44,631)	46,174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38,312)	(67,375)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38,312	67,375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也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集中是由客戶／交易對象和地理區域決定的，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所有借款的到期日均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8、29及31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它貸款和衍生金融工具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為22,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5,000港元)和3,023,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852,000港元)，其到期狀態分別為即期應付和一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式作出變更。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該比率乃由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與負債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盡量可能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準。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222,256	6,487,94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52,129	1,843,495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09,960	31,198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431,091	1,214,3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5,210	169,0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637	1,345,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2,411	6,200,996
淨負債	3,801,598	2,199,71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	2,668,622	2,218,44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及淨負債	6,470,220	4,418,162
資產負債比率	59%	50%

48. 報告年末日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49. 比較數額

部分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進行相應調整及重列以更好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50.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653,020	8,700,694	4,360,886	4,538,281	4,971,081
銷售成本	(8,324,789)	(6,752,342)	(3,412,196)	(3,726,663)	(4,123,975)
毛利	2,328,231	1,948,352	948,690	811,618	847,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8,225	278,179	169,964	273,391	70,722
研究及發展支出	(459,223)	(357,179)	(247,113)	(262,924)	(173,343)
銷售及分銷支出	(866,262)	(619,627)	(366,084)	(389,388)	(336,954)
行政支出	(558,074)	(436,299)	(340,366)	(393,191)	(330,643)
其他營運支出	(28,116)	(5,317)	(25,601)	(1,588)	(1,510)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140,051)	(62,976)	(39,139)	(28,393)	(16,185)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381)	(1,388)	(1,455)	-	(16,94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虧損)	-	1,130	59	(1,399)	-
	783,349	744,875	98,955	8,126	42,25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	-	(58,037)	68,078	(10,041)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	-	(6,839)	(39,959)	(22,747)
稅前利潤	783,349	744,875	34,079	36,245	9,462
所得稅項	17,296	(43,105)	(11,074)	(7,754)	23,601
本年度利潤	800,645	701,770	23,005	28,491	33,063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99,934	701,884	23,005	28,491	33,063
非控股權益	711	(114)	-	-	-
	800,645	701,770	23,005	28,491	33,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4,026,819	12,253,648	6,765,926	4,564,436	4,375,663
總負債	(11,353,748)	(10,031,464)	(5,671,225)	(3,499,633)	(3,323,240)
非控股權益	(4,449)	(3,738)	-	-	-
	2,668,622	2,218,446	1,094,701	1,064,803	1,052,423



TCL ALCATEL onetouch®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
<http://tclcom.tcl.com>